資治通鑑/卷03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三 ◄

資治通鑑
卷三十四 漢紀二十六

► 卷三十五

起柔兆執徐，盡著雍敦牂，凡三年。

資治通鑑 第034卷

【漢紀二十六】 起柔兆執徐，盡著雍敦牂，凡三年。

孝哀皇帝中建平二年（丙辰，公元前五年）

春，正月，有星孛於牽牛。

丁、傅宗族驕奢，皆嫉傅喜之恭儉。又，傅太后欲求稱尊號，與成帝母齊尊；喜與孔光、師丹共執以為不可。上重違大臣正議，又內迫傅太后，依違者連歲。傅太后大怒，上不得已，先免師丹以感動喜。喜終不順。朱博與孔鄉侯傅晏連結，共謀成尊號事，數燕見，奏封事，毀短喜及孔光。丁丑，上遂策免喜，以侯就第。

御史大夫官既罷，議者多以為古今異制，漢自天子之號下至佐史，皆不同於古，而獨改三公，職事難分明，無益於治亂。於是朱博奏言：「故事：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，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，任職者為丞相；位次有序，所以尊聖德，重國相也。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為丞相，權輕，非所以重國政也。臣愚以為大司空官可罷，復置御史大夫，遵奉舊制。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為百僚率！」上從之。夏，四月，戊午，更拜博

為御史大夫。又以丁太后兄陽安侯明為大司馬、衛將軍，置官屬；大司馬冠號如故事。

傅太后又自詔丞相、御史大夫曰：「高武侯喜附下罔上，與故大司空丹同心背畔，放命圮族，不宜奉朝請，其遣就國。」

丞相孔光，自先帝時議繼嗣，有持異之隙，又重忤傅太后指。由是傅氏在位者與朱博為表裡，共毀譖光。乙亥，策免光為庶人。以御史大夫朱博為丞相，封陽鄉侯；少府趙玄為御史大夫。臨延登受策，有大聲如鐘鳴，殿中郎吏陛者皆聞焉。上以問黃門侍郎蜀郡揚雄及李尋。尋對曰：「此《洪範》所謂鼓妖者也。師法，以為人君不聰，為眾所惑，空名得進，則有聲無形，不知所從生。其《傳》曰：『歲、月、日之中，則正卿受之。』今以四月日加辰、巳有異，是為中焉。正卿，謂執政大臣也。宜退丞相、御史，以應天變。然雖不退，不出期年，其人自蒙其咎。」揚雄亦以為：「鼓妖，聽失之象也。朱博為人強毅，多權謀，宜將不宜相，恐有凶惡亟疾之怒。」上不聽。

朱博既為丞相，上遂用其議，下詔曰：「定陶共皇之號，不宜復稱定陶。尊共皇太后曰帝太太后，稱永信宮；共皇后曰帝太后，稱中安宮；為共皇立寢廟於京師，比宣帝父悼皇考制度。」於是四太后各置少府、太僕，秩皆中二千石。傅太后既尊後。尤驕，與太皇太后語，至謂之「嫗」。時丁、傅以一二年間暴興尤盛，為公卿列侯者甚眾。然帝不甚假以權勢，不如王氏在成帝世也。

丞相博、御史大夫玄奏言：「前高昌侯宏，首建尊號之議，而為關內侯師丹所劾奏，免為庶人。時天下衰粗，委政於丹，丹不深惟褒廣尊號之義，而妄稱說，抑貶尊號，虧損孝道，不忠莫大焉！陛下仁聖，昭然定尊號，宏以忠孝復封高昌侯；丹惡逆暴著，雖蒙赦令，不宜有爵邑，請免為庶人。」奏可。又奏：「新都侯王莽前為大司馬，不廣尊尊之義，抑貶尊號，虧損孝道，當伏顯戮。幸蒙赦令，不宜有爵土，請免為庶人。」上曰：「以莽與太皇太后有屬，勿免，遣就國。」及平阿侯仁臧匿趙昭儀親屬，皆遣就國。

天下多冤王氏者。諫大夫楊宣上封事言：「孝成皇帝深惟宗廟之重，稱述陛下至德以承天序，聖策深遠，恩德至厚。惟念先帝之意，豈不欲以陛下自代，奉承東宮哉！太皇太后春秋七十，數更憂傷，敕令親屬引領以避丁、傅，行道之人為之隕涕，況於陛下！時登高遠望，獨不慚於延陵乎！」帝深感其言，復封成都侯商中子邑為成都侯。

朱博又奏言：「漢家故事，置部刺史，秩卑而賞厚，咸勸功樂進。前罷刺史，更置州牧，

秩真二千石，位次九卿；九卿缺，以高第補；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。恐功效陵夷，奸軌不禁。臣請罷州牧，置刺史如故。」上從之。六月，庚申，帝太后丁氏崩，詔歸葬定陶共皇之園，發陳留、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。

初，成帝時，齊人甘忠可詐造《天官歷》、《包元太平經》十二卷，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，當更受命於天，以教渤海夏賀良等。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假鬼神，罔上惑眾；下獄，治服；未斷，病死。賀良等復私以相教。上即位，司隸校尉解光、騎都尉李尋白賀良等，皆待詔黃門。數召見，陳說「漢歷中衰，當更受命。成帝不應天命，故絕嗣。今陛下久疾，變異屢數，天所以譴告人也。宜急改元易號，乃得延年益壽，皇子生，災異息矣。得道不得行，咎殃且無不有，洪水將出，災火且起，滌蕩民人。」上久寢疾，冀其有益，遂從賀良等議，詔大赦天下，以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年，號曰「陳聖劉太平皇帝」，漏刻以百二十為度。

秋，七月，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為初陵，勿徙郡國民。

上既改號月餘，寢疾自若。夏賀良等復欲妄變政事，大臣爭以為不可許。賀良等奏言：「大臣皆不知天命，宜退丞相、御史，以解光、李尋輔政。」上以其言無驗，八月，詔曰：「待詔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，增益漏刻，可以永安國家。朕信道不篤，過聽其言，冀為百姓獲福，卒無嘉應。夫過而不改，是謂過矣！六月甲子詔書，非赦令，皆蠲除之。賀良等反道惑眾，奸態當窮竟。」皆下獄，伏誅。尋及解光減死一等，徙敦煌郡。

上以寢疾，盡復前世所嘗興諸神祠凡七百餘所，一歲三萬七千祠云。

傅太后怨傅喜不已，使孔鄉侯晏風丞相朱博令奏免喜侯。博與御史大夫趙玄議之，玄言：「事已前決，得無不宜？」博曰：「已許孔鄉侯矣。匹夫相要，尚相得死，何況至尊！博唯有死耳！」玄即許可。博惡獨斥奏喜，以故大司空汜鄉侯何武前亦坐過免就國，事與喜相似，即並奏：「喜、武前在位，皆無益於治，雖已退免，爵土之封，非所當也。皆請免為庶人。」上知傅太后素嘗怨喜，疑博、玄承指，即召玄詣尚書問狀，玄辭服。有詔：「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」，宣等奏劾「博、玄、晏皆不道，不敬，請召詣廷尉詔獄」。上減玄死罪三等；削晏戶四分之一；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，博自殺，國除。

九月，以光祿勳平當為御史大夫；冬，十月，甲寅，遷為丞相；以冬月故，且賜爵關內侯。以京兆尹平陵王喜為御史大夫。

上欲令丁、傅處爪牙官，是歲，策免左將軍淮陽彭宣，以關內侯歸家，而以光祿勳丁望代為左將軍。

烏孫卑爰疐侵盜匈奴西界，單于遣兵擊之，殺數百人，略千餘人，驅牛畜去。卑爰疐恐，遣子趨逯為質匈奴，單于受，以狀聞。漢遣使者責讓單于，告令還歸卑爰疐質子。單于受詔遣歸。

孝哀皇帝中建平三年（丁巳，公元前四年）

春，正月，立廣德夷王弟廣漢為廣平王。

癸卯，帝太太后所居桂宮正殿火。

上使使者召丞相平當，欲封之。當病篤，不應召。室家或謂當：「不可強起受侯印為子孫邪？」當曰：「吾居大位，已負素餐責矣。起受侯印，還臥而死，死有餘罪。今不起者，所以為子孫也！」遂上書乞骸骨，上不許。三月，己酉，當薨。

有星孛於河鼓。

夏，四月，丁酉，王嘉為丞相，河南太守王崇為御史大夫。崇，京兆尹駿之子也。嘉以時政苛急，郡國守相數有變動，乃上疏曰：「臣聞聖王之功在於得人。孔子曰：『材難，不其然與！』故繼世立諸侯，像賢也。雖不能盡賢，天子為擇臣、立命卿以輔之。居是國也，累世尊重，然後士民之眾附焉。是以教化行而治功立。今之郡守重於古諸侯，往者致選賢材，賢材難得，拔擢可用者，或起於囚徒。昔魏尚坐事繫，文帝感馮唐之言，遣使持節赦其罪，拜為雲中太守，匈奴忌之。武帝擢韓安國於徒中，拜為梁內史，骨肉以安。張敞為京兆尹，有罪當免，黠吏知而犯敞，敞收殺之，其家自冤，使者覆獄，劾敞賊殺人，上逮捕不下，會免；亡命十數日，宣帝徵敞拜為冀州刺史，卒獲其用。前世非私此三人，貪其材器有益於公家也。孝文時，吏居官者或長子孫，以官為氏，倉氏、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；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，然後上下相望，莫有苟且之意。其後稍稍變易，公卿以下傳相促急，又數改更政事，司隸、部刺史舉劾苛細，發揚陰私，吏或居官數月而退，送故迎新，交錯道路。中材苟容求全，下材懷危內顧，壹切營私者多。二千石益輕賤，吏民慢易之，或持其微過，增加成罪，言於刺史、司隸，或上書告之。

眾庶知其易危，小失意則有離畔之心。前山陽亡徒蘇令等縱橫，吏士臨難，莫肯伏節死義，以守、相威權素奪也。孝成皇帝悔之，下詔書，二千石不為故縱，遣使者賜金，尉厚其意，誠以為國家有急，取辦於二千石；二千石尊重難危，乃能使下。孝宣皇帝愛其善治民之吏，有章劾事留中，會赦壹解。故事：尚書希下章，為煩擾百姓，證驗繫治，或死獄中，章文必有『敢告之』字乃下。唯陛下留神於擇賢，記善忘過，容忍臣子，勿責以備。二千石、部刺史、三輔縣令有材任職者，人情不能不有過差，宜可闊略，令盡力者有所勸。此方今急務，國家之利也。前蘇令發，欲遣大夫使逐問狀，時見大夫無可使者，召盩厔令尹逢，拜為諫大夫遣之。今諸大夫有材能者甚少，宜豫畜養可成就者，則士赴難不愛其死。臨事倉卒乃求，非所以明朝廷也。」嘉因薦儒者公孫光、滿昌及能吏蕭咸、薛修等，皆故二千石有名稱者，天子納而用之。

六月，立魯頃王子部鄉侯閔為王。

上以寢疾未定，冬，十一月，壬子，令太皇太后下詔復甘泉泰畤、汾陰后土祠，罷南、北郊。上亦不能親至甘泉、河東，遣有司行事而禮祠焉。

無鹽危山土自起覆草，如馳道狀；又，瓠山石轉立。東平王雲及後謁自之石所祭，治石像瓠山立石，束倍草，並祠之。河內息夫躬、長安孫寵相與謀共告之，曰：「此取封侯之計也。」乃與中郎谷師譚共因中常侍宋弘上變事，告焉。是時上被疾，多所惡，事下有司，逮王后謁下獄驗治；服「祠祭詛祝上，為雲求為天子，以為石立，宣帝起之表也。」有司請誅王，有詔，廢徙房陵。雲自殺，謁並舅伍宏及成帝舅安成共侯夫人放，皆棄市。事連御史大夫王崇，左遷大司農。擢寵為南陽太守，譚潁川都尉，弘、躬皆光祿大夫、左曹、給事中。

孝哀皇帝中建平四年（戊午，公元前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大旱。

關東民無故驚走，持藁或掫一枚，轉相付與，曰行西王母籌，道中相過逢，多至千數，或被發徒跣，或夜折關，或逾牆入，或乘車騎奔馳，以置驛傳行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，不可禁止。民又聚會里巷阡陌，設張博具，歌舞祠西王母，至秋乃止。

上欲封傅太后從父弟侍中、光祿大夫商，尚書僕射平陵鄭崇諫曰：「孝成皇帝封親舅五

侯，天為赤黃，晝昏，日中有黑氣。孔鄉侯，皇后父，高武侯以三公封，尚有因緣。今無故欲復封商，壞亂制度，逆天人之心，非傅氏之福也！臣願以身命當國咎！」崇因持詔書案起。傅太后大怒曰：「何有為天子乃反為一臣所顓制邪！」

二月，癸卯，上遂下詔封商為汝昌侯。

駙馬都尉、侍中雲陽董賢得幸於上，出則參乘，入御左右，賞賜累巨萬，貴震朝廷。常與上臥起。嘗晝寢，偏藉上袖，上欲起，賢未覺，不欲動賢，乃斷袖而起。又詔賢妻得通引籍殿中，止賢廬。又召賢女弟以為昭儀，位次皇后。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，並侍左右。以賢父恭為少府，賜爵關內侯。詔將作大匠為賢起大第北闕下，重殿，洞門，土木之功，窮極技巧。賜武庫禁兵，上方珍寶。其選物上弟盡在董氏，而乘輿所服乃其副也。及至東園秘器、珠襦、玉柙，豫以賜賢，無不備具。又令將作為賢起塚塋義陵旁，內為便房，剛柏題湊，外為徼道，周垣數里，門闕罘罳甚盛。

鄭崇以賢貴寵過度諫上，由是重得罪，數以職事見責；發疾頸癰，欲乞骸骨，不敢。尚書令趙昌佞諂，素害崇；知見疏，因奏「崇與宗族通，疑有奸，請治。」上責崇曰：「君門如市人，何以欲禁切主上？」崇對曰：「臣門如市，臣心如水。願得考覆！」上怒，下崇獄。司隸孫寶上書曰：「按尚書令昌奏僕射崇獄，覆治，榜掠將死，卒無一辭，道路稱冤。疑昌與崇內有纖介，浸潤相陷。自禁門樞機近臣，蒙受冤譖，虧損國家，為謗不小。臣請治昌以解眾心。」書奏，上下詔曰：「司隸寶附下罔上，以春月作詆欺，遂其奸心，蓋國之賊也。免寶為庶人。」崇竟死獄中。

二月，丁卯，諸吏、散騎、光祿勳賈延為御史大夫。

上欲侯董賢而未有緣，侍中傅嘉勸上定息夫躬、孫寵告東平本章，掇去宋弘，更言因董賢以聞，欲以其功侯之，皆先賜爵關內侯。頃之，上欲封賢等而心憚王嘉，乃先使孔鄉侯晏持詔書示丞相、御史。於是嘉與御史大夫賈延上封事言：「竊見董賢等三人始賜爵，眾庶匈匈，咸曰賢貴，其餘並蒙恩，至今流言未解。陛下仁恩於賢等不已，宜暴賢等本奏語言，延問公卿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，考合古今，明正其義，然後乃加爵土；不然，恐大失眾心，海內引領而議。暴評其事，必有言當封者，在陛下所從；天下雖不說，咎有所分，不獨在陛下。前定陵侯淳于長初封，其事亦議，大司農谷永以長當封；眾人歸咎於永，先帝不獨蒙其譏。臣嘉，臣延，材駑不稱，死有餘責，知順指不迕，可得容身須臾。所以不敢者，思報厚恩也。」上不得已，且為之止。

夏，六月，尊帝太太后為皇太太后。

秋，八月，辛卯，上下詔切責公卿曰：「昔楚有子玉得臣，晉文為之側席而坐；近事，汲黯折淮南之謀。今東平王雲等至有圖弒天子逆亂之謀者，是公卿股肱莫能悉心、務聰明以銷厭未萌故也。賴宗廟之靈，侍中、駙馬都尉賢等發覺以聞，咸伏厥辜。《書》不云乎：『用德章厥善。』其封賢為高安侯，南陽太守寵為方陽侯，左曹、光祿大夫躬為宜陵侯，賜右師譚爵關內侯。」又封傅太后同母弟鄭惲子業為陽信侯。息夫躬既親近，數進見言事，議論無所避，上疏歷詆公卿大臣。眾畏其口，見之仄目。

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兵，前後十輩，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。執金吾毋將隆奏言：「武庫兵器，天下公用。國家武備，繕治造作，皆度大司農錢。大司農錢，自乘輿不以給共養；共養勞賜，一出少府。蓋不以本臧給末用，不以民力共浮費，別公私，示正路也。古者諸侯、方伯得顓征伐，乃賜斧鉞，漢家邊吏職任距寇，亦賜武庫兵，皆任事然後蒙之。《春秋》之誼，家不臧甲，所以抑臣威，損私力也。今賢等便僻弄臣，私恩微妾，而以天下公用給其私門，契國威器，共其家備，民力分於弄臣，武兵設於微妾，建立非宜，以廣驕僭，非所以示四方也。孔子曰：『奚取於三家之堂！』臣請收還武庫。」上不說。頃之，傅太后使謁者賤買執金吾官婢八人，隆奏言：「買賤，請更平直。」上於是制詔丞相、御史：「隆位九卿，既無以匡朝廷之不逮，而反奏請與永信宮爭貴賤之賈，傷化失俗。以隆前有安國之言，左遷為沛郡都尉。」初，成帝末，隆為諫大夫，嘗奏封事言：「古者選諸侯入為公卿，以褒功德，宜徵定陶王使在國邸，以填萬方。」故上思其言而宥之。

諫大夫渤海鮑宣上書曰：「竊見孝成皇帝時，外親持權，人人牽引所私以充塞朝廷，妨賢人路，濁亂天下，奢泰亡度，窮困百姓，是以日食且十，彗星四起。危亡之征，陛下所親見也；今奈何反覆劇於前乎！

「今民有七亡：陰陽不和，水旱為災，一亡也；縣官重責，更賦租稅，二亡也；貪吏並公，受取不已，三亡也；豪強大姓，蠶食亡厭，四亡也；苛吏繇役，失農桑時，五亡也；部落鼓鳴，男女遮列，六亡也；盜賊劫略，取民財物，七亡也。七亡尚可，又有七死：酷吏毆殺，一死也；治獄深刻，二死也；冤陷亡辜，三死也；盜賊橫發，四死也；怨讎相殘，五死也；歲惡飢餓，六死也；時氣疾疫，七死也。民有七亡而無一得，慾望國安，誠難；民有七死而無一生，慾望刑措，誠難。此非公卿、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？群臣

幸得居尊官，食重祿，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，助陛下流教化者邪？志但在營私家，稱賓客，為奸利而已。以苟容曲從為賢，以拱默尸祿為智，謂如臣宣等為愚。陛下擢臣巖穴，誠翼有益豪毛，豈徒欲使臣美食大官、重高門之地哉！

「天下，乃皇天之天下也。陛下上為皇天子，下為黎庶父母，為天牧養元元，視之當如一，合《尸鳩》之詩。今貧民菜食不厭，衣又穿空，父子、夫婦不能相保，誠可為酸鼻。陛下不救，將安所歸命乎！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，多賞賜，以大萬數，使奴從、賓客，漿酒藿肉，蒼頭廬兒，皆用致富，非天意也。

「及汝昌侯傅商，亡功而封。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，乃天下之官爵也。陛下取非其官，官非其人，而望天說民服，豈不難哉！方陽侯孫寵，宜陵侯息夫躬，辯足以移眾，強可用獨立，奸人之雄，惑世尤劇者也，宜以時罷退。及外親幼童未通經術者，皆宜令休，就師傅。急征故大司馬傅喜，使領外親。故大司空何武、師丹，故丞相孔光，故左將軍彭宣，經皆更博士，位皆歷三公；龔勝為司直，郡國皆慎選舉；可大委任也。陛下前以小不忍退武等，海內失望。陛下尚能容亡功德者甚眾，曾不能忍武等邪？治天下者，當用天下之心為心，不得自專快意而已也。」宣語雖刻切，上以宣名儒，優容之。

匈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。時帝被疾，或言：「匈奴從上游來厭人；自黃龍、竟寧時，單于朝中國，輒有大故。」上由是難之，以問公卿，亦以為虛費府帑，可且勿許。單于使辭去，未發，黃門郎揚雄上書諫曰：「臣聞《六經》之治，貴於未亂；兵家之勝，貴於未戰；二者皆微，然而大事之本，不可不察也。今單于上書求朝，國家不許而辭之，臣愚以為漢與匈奴從此隙矣。匈奴本五帝所不能臣，三王所不能制，其不可使隙明甚。臣不敢遠稱，請引秦以來明之：以秦始皇之強，蒙恬之威，然不敢窺西河，乃築長城以界之。會漢初興，以高祖之威靈，三十萬眾困於平城，時奇譎之士、石畫之臣甚眾，卒其所以脫者，世莫得而言也。又高皇后時，匈奴悖慢，大臣權書遺之，然後得解。及孝文時，匈奴侵暴北邊，候騎至雍甘泉，京師大駭，發三將軍屯細柳、棘門、霸上以備之，數月乃罷。孝武即位，設馬邑之權，欲誘匈奴，徒費財勞師，一虜不可得見，況單于之面乎！其後深惟社稷之計，規恢萬載之策，乃大興師數十萬，使衛青、霍去病操兵，前後十餘年，於是浮西河，絕大幕，破窴顏，襲王庭，窮極其地，追奔逐北，封狼居胥山，禪於姑衍，以臨翰海，虜名王、貴人以百數。自是之後，匈奴震怖，益求和親，然而未肯稱臣也。且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，役無罪之人，快心狼望之北哉？以為不壹勞者不久佚，不暫費者不永寧，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喙，運府庫之財填盧山之壑而不悔也。至本始之初，匈奴有桀心，欲掠烏孫，侵公主，乃發五將之師十五萬騎以擊之，時

鮮有所獲，徒奮揚威武，明漢兵若雷風耳！雖空行空反，尚誅兩將軍，故北狄不服，中國未得高枕安寢也。逮至元康、神爵之間，大化神明，鴻恩溥洽，而匈奴內亂，五單于爭立，日逐、呼韓邪攜國歸死，扶伏稱臣，然尚羈縻之，計不顓制。自此之後，欲朝者不距，不欲者不強。何者？外國天性忿鷙，形容魁健，負力怙氣，難化以善，易肆以惡，其強難詘，其和難得。故未服之時，勞師遠攻，傾國殫貨，伏屍流血，破堅拔敵，如彼之難也；既服之後，慰薦撫循，交接賂遺，威儀俯仰，如此之備也。往時嘗屠大宛之城，蹈烏桓之壘，探姑繒之壁，藉蕩姐之場，艾朝鮮之旃，拔兩越之旗，近不過旬月之役，遠不離二時之勞，固已犁其庭，掃其閭，郡縣而置之，雲徹席捲，後無餘災。唯北狄為不然，真中國之堅敵也，三垂比之縣矣；前世重之茲甚，未易可輕也。

「今單于歸義，懷款誠之心，欲離其庭，陳見於前，此乃上世之遺策，神靈之所想望，國家雖費，不得已者也。奈何距以來厭之辭，疏以無日之期，消往昔之恩，開將來之隙？夫疑而隙之，使有恨心，負前言，緣往辭，歸怨於漢，因以自絕，終無北面之心，威之不可，諭之不能，焉得不為大憂乎！夫明者視於無形，聰者聽於無聲，誠先於未然，即兵革不用而憂患不生。不然，壹有隙之後，雖智者勞心於內，辯者轂擊於外，猶不若未然之時也。且往者圖西域，制車師，置城郭都護三十六國，費歲以大萬計者，豈為康居、烏孫能逾白龍堆而寇西邊哉？乃以制匈奴也。夫百年勞之，一日失之，費十而愛一，臣竊為國不安也。唯陛下少留意於未亂、未戰，以遏邊萌之禍！」

書奏，天子寤焉，召還匈奴使者，更報單于書而許之。賜雄帛五十匹，黃金十斤。單于未發，會病，復遣使願朝明年；上許之。

董賢貴幸日盛，丁、傅害其寵，孔鄉侯晏與息夫躬謀欲求居位輔政。會單于以病未朝，躬因是而上奏，以為：「單于當以十一月入塞，後以病為解，疑有他變。烏孫兩昆彌弱，卑爰疐強盛，東結單于，遣子往侍，恐其合勢以並烏孫；烏孫並，則匈奴盛而西域危矣。可令降胡詐為卑爰疐使者來上書，欲因天子威告單于歸臣侍子，因下其章，令匈奴客聞焉；則是所謂『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』者也。」書奏，上引見躬，召公卿、將軍大議。左將軍公孫祿以為：「中國常以威信懷伏夷狄，躬欲逆詐，進不信之謀，不可許。且匈奴賴先帝之德，保塞稱蕃。今單于以疾病不任奉朝賀，遣使自陳，不失臣子之禮。臣祿自保沒身不見匈奴為邊竟憂也！」躬掎祿曰：「臣為國家計，冀先謀將然，豫圖未形，為萬世慮。而祿欲以其犬馬齒保目所見。臣與祿異議，未可同日語也！」上曰：「善！」乃罷群臣，獨與躬議。躬因建言：「災異屢見，恐必有非常之變，可遣大將軍行邊兵，敕武備，斬一郡守以立威，震四夷，因以厭應變異。」上然之，以問丞相嘉，對曰：「

臣聞動民以行不以言，應天以實不以文。下民微細，猶不可詐，況於上天神明而可欺哉！天之見異，所以敕戒人君，欲令覺悟反正，推誠行善，民心說而天意得矣！辯士見一端，或妄以意傅著星歷，虛造匈奴、烏孫、西羌之難，謀動干戈，設為權變，非應天之道也。守相有罪，車馳詣闕，交臂就死，恐懼如此，而談說者欲動安之危，辯口快耳，其實未可從。夫議政者，苦其諂諛、傾險、辯惠、深刻也。昔秦繆公不從百里奚、蹇叔之言，以敗其師，其悔過自責，疾詿誤之臣，思黃發之言，名垂於後世。唯陛下觀覽古戒，反覆參考，無以先入之語為主！」上不聽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